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 刊載。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
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和戴本孟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
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7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投资银行浙江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各位董事同意：

1、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亿，分期到位，同步解除之前对浙商资管的8亿净资本担保；

2、对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增资5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行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

浙商证券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p>第一条 为维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依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修订或新增</p>
2.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u>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u>、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3.	新增	<p>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u>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4.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5.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p>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6.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三）、（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p>	<p>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三）、（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p>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7.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股东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p>
8.	<p>第八十七条 ……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八十八条 ……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p>
9.	<p>新增</p>	<p>第五章 党组织</p>	<p>依据《中共浙江</p>
10.	<p>新增</p>	<p>第一百〇四条 <u>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u></p>	<p>浙江省组织部、浙江省国资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p>
11.	<p>新增</p>	<p>第一百〇五条 <u>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u></p>	<p>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新</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u>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u></p>	增
12.	新增	<p><u>第一百〇六条</u> <u>公司设立专门或合署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纪委设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u></p>	
13.	新增	<p><u>第一百〇七条</u> <u>党委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u></p>	
14.	新增	<p><u>第一百〇八条</u> <u>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u> <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u> <u>（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u></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u>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u></p> <p><u>(四) 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u></p> <p><u>(五) 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u></p> <p><u>(六)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u></p> <p><u>(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u></p> <p><u>(八) 研究其他应当由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u></p>	
15.	新增	<p><u>第一百〇九条</u></p> <p><u>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u></p> <p><u>(一) 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u></p> <p><u>(二)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u></p> <p><u>(三)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u></p> <p><u>(四) 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u></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u>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u></p> <p><u>（五）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u></p>	
16.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十六）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并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定期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u>（十六）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 ……</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
17.	<p>第一百二十五条 ……</p> <p>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p>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18.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19.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p> <p>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新增第（六）、（七）项：</p> <p><u>（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合规管理目标，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并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u></p> <p><u>（七）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u></p> <p>.....</p> <p>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u>第一百三十二条</u>第二款所规定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u>第一百三十二条</u>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法》第九条</p> <p>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p>
20.	<p>第一百五十九条</p> <p>公司设合规总监 1 名。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p>	<p>第一百六十六条</p> <p>公司设合规总监 1 名。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u>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任职条件。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u></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一、十八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十二条</p>
21.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以下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以下职责：</p> <p><u>（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u></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一) 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的有关申请材料 and 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p> <p>(二) 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按规定报告；</p> <p>(三) 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p> <p>(四) 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总裁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p> <p>(五) 督导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时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合规风险隐患，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动时，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p>	<p><u>变动，组织修订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u></p> <p><u>(二) 公司在制定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发行新产品、或开展新业务前，发表合规审查意见；</u></p> <p><u>新产品、新业务是指公司首次开展，需就业务合规性进行论证的产品、业务以及展业方式等；</u></p> <p><u>(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u></p> <p><u>(四) 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u></p> <p><u>(五) 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u></p> <p><u>(六) 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u></p> <p><u>(七) 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u></p> <p>(八)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p>	<p>施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p> <p>(七) 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合规状况，并负责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p> <p>(八) 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p> <p>(九) 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p> <p>(十)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职责。</p>	<p>部门要求的其他职责。</p>	
22.	新增	<p>第一百七十条</p> <p><u>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相关决定应由董事会作出，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通知合规总监本人。合规总监认为免除其职务理由不充分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相关通知、决定和申诉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备查。合规总监的申诉被公司董事会驳回的，合规总监除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提出申诉外，也可以提请协会进行调解。</u></p> <p><u>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u></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四条</p>
23.	新增	<p>第一百七十一条</p> <p><u>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u></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u>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不得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u></p> <p><u>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1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u></p> <p><u>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u></p>	<p>法》第二十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五条</p>
24.	<p>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u>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u>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u>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u>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p>
25.	<p>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p>
26.	<p>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p>	<p>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p>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p>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27.	<p>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p>	删除	<p>公司已经上市；其它内容与章程前面条款有重复</p>